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43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恰逢节假日安排，时间较紧，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尚不能在2019年1月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